**附件4：**

 **“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2018年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”安全责任协议书**

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于2018年7月13日至15日举办优秀大学生夏令营活动（以下简称“夏令营”）。为保证夏令营活动的顺利开展，明确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（甲方）与自愿参加本次夏令营的大学生（乙方）安全责任，保护双方权益，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，甲乙双方达成本安全责任协议书。

1.甲方严肃、认真组织本次夏令营活动，为乙方提供在营期间的各种服务和条件，安排组织好各项活动。乙方自愿报名参加甲方组织的夏令营，入营后需遵守夏令营纪律，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统一安排。

2.在夏令营期间，乙方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一份，如发生意外伤害，乙方应向相应的保险公司理赔，甲方不承担此期间的安全责任。

3.在夏令营期间，甲方提供必要的医疗救助服务（校医院）。乙方入营前需向甲方如实报告自身健康状况，不得隐瞒以往病史，特别是传染病状况；期间身体如有任何不适或其它特殊情况，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，以便及时安排就医就诊。

4.夏令营期间，乙方不得离开营地外出自行活动，不得在营地会客；如确有重要事情处理需要离开营地，必须办理请假手续，经主办单位批准且获得乙方监护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离开。请假外出期间一切安全责任，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5.夏令营期间，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住宿，乙方必须在甲方提供的宿舍住宿（本校学生除外），需注意维护宿舍卫生，按时就寝，不得私自调换宿舍、扰乱宿舍秩序；严禁夜不归宿，严禁留宿外来人员。乙方入营携带现金及贵重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，因保管不慎丢失者，损失自负。

6.夏令营期间，乙方必须到甲方指定用餐地点就餐，超过规定的餐费额度的费用需自理。如乙方因私外出就餐或食用个人购买食品出现腹泻、食物中毒等情况，责任自负。

7.夏令营期间，乙方不得有任何危及他人或自身安全的行为，给他人带来伤害者，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乙方监护人对乙方入营行为、上述安全责任完全知情，并同意乙方遵守规定，参加甲方夏令营活动。本协议自乙方报到时生效，离营时自动失效。乙方因私提前抵达或延后离开，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本协议作为乙方报名的申请材料之一，需同所有申请材料按要求提交至甲方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乙方监护人各执一份，乙方及乙方监护人在提交材料前自行下载打印，并在三份协议上均签字确认。开营报到时将两份甲方签字盖章后的协议交由学生手中。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主办单位负责最终解释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学院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：

甲方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手签）：

乙方家庭地址：

乙方联系方式：

乙方监护人（手签）：

乙方监护人联系方式